

华南理工大学
200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请在答题纸上做答，试卷上做答无效，试后本卷必须与答题纸一同交回）

科目名称：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适用专业：法学理论，法律史，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

共 页

一、概念辨析题（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

1. 一般法与特别法
2. 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
3. 刑事拘传与刑事拘留
4.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5. 一轮多选联盟制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二、简答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1.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人治与法治有什么不同？
3. 不起诉决定有哪些种类？
4. 为什么人民法院开庭前对公诉案件不能进行全面审查？

三、事例分析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1.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为了保证交通顺畅以及空气质量，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按照汽车牌照尾号的不同，按单双号对车辆实行限行。对这一措施，部分市民认为是北京市按照公共利益的需要，采取的正确措施；也有部分市民认为，这是对公民财产权的不当限制。请根据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就这个事例进行分析并阐释自己的见解。

2.

材料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自 1979 年重新修订后，先后于 1982 年、1986 年和 1995 年作过三次修改。2004 年修改是该项法律的第四次修改。这次修改的内容主要有四点。一，直接选举增加预选程序：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经选民小组反复讨论、协商，仍不能对正式代表候选人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可以进行预选。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二，加大贿选处罚力度；三，让候选人与选民“亲密接触”：第三十三条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

者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四，选区十分之一选民联名可罢免代表。

材料二：关于预选，1979年《选举法》就规定过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可以采用预选方式确定正式候选人。但在1986年修改《选举法》时，考虑到预选势必增加工作量，又考虑到有些地方搞了差额预选后，实行等额选举，用预选代替了正式选举，就废除了预选程序，此后完全通过“酝酿”确定正式候选人。但从去年深圳、北京的选举实践看，参与“酝酿”的往往只是选区工作组成员、选举单位负责人和少数并没有被选民授权的“选民代表”，广大选民被排除在外，如何“酝酿”不公开，不透明，“黑箱操作”的嫌疑很大。总体而言，中国的人大代表选举是建立在不鼓励竞争、强调协商和酝酿基础之上的，即所谓“安排型选举”、“确认型选举”或者“协商性选举”。修改后的选举法在直接选举中再度引入预选程序，取消“酝酿”、“反复”等模糊性措辞，明确规定“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这是以更为客观的量化民意来替代具有主观倾向的模糊性规则，对于减少选举争议具有积极的意义。预选并不是避免“黑箱操作”的惟一办法。对于经济不发达的选区或者居住分散的农村选区，倘若预选经费不列入选举经费由国库列支，缺乏经费会成为不举行预选的正当理由。所以，各省、市、自治区在制定实施《选举法》具体办法的时候，一方面应详细规定提起预选的条件、程序、经费，一方面在大部分选区，仍然需要通过非预选的方式确定正式候选人。这方面的程序建设也不能放松。

材料三：2003年4月到6月间，在深圳市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中，出现了让政府部门始料未及的新现象：正式候选人要求向选民演讲、非正式候选人贴出竞选海报、选民要求罢免新当选的人大代表、被酝酿掉的代表候选人状告选举机关。媒体将之命名为：深圳竞选风云。03年4月17日，参选深圳罗湖区人大代表的候选人肖幼美，在所属选区内张贴海报5张。03年5月，在肖幼美之后，南山区民营企业家吴海宁、深圳振业景洲大厦业委会主任邹家健、深圳益田村105栋楼长叶原百等纷纷张贴海报竞选人大代表。谨慎开放竞选空间，实行公开竞选可以增加选举的透明度，对当选代表也会形成强有力的约束。为了能与组织提名的人选公平竞争，近年来出现张贴竞选海报、散发公开信、在公共场所发表演讲、上街拜票等竞选形式。在这种背景下，选举法修正案增加了“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的内容，可以视为立法者对竞选空间的谨慎开放。直接见面并回答问题，就增加了选民或代表对候选人的了解，如果认真实施这条规定有可能让选民或代表了解候选人的精神状态、执政能力、工作业绩、廉洁奉公等方面的情况。这为选民或代表正确行使选举权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依据。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选举权被视为人民的第一权利。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选举法进行了修改，虽然修改

条文不多，但条条重在进一步保障人民的第一权利如何有效实现。

请阅读以上材料并结合宪法理论，具体分析选举制度中的预选制度或候选人介绍制度。

四、案例分析题（每题 20 分）

2008 年 1 月 8 日，赵某将钱某打伤（经法医鉴定为重伤害）。D 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 D 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后，认为本案被告人赵某的行为不足以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决定提审本案。同时，钱某也对赵某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赵某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D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 5 年，同时判决赵某赔偿钱某经济损失人民币 8000 元。D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送达后，D 市人民检察院未抗诉，被告人赵某也未上诉；钱某在收到判决书后的第 9 日，以 D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量刑太轻、赔偿经济损失太少”为由向 G 省高级人民法院（D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提起上诉。G 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全面审查并作了必要的调查后，认为 D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但量刑太轻”，未经开庭，改判赵某有期徒刑 10 年并维持“赵某赔偿钱某经济损失人民币 8000 元”的判决。

问：钱某的上诉能否成立？该案的审判中存在哪些程序上的错误？

五、论述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1. 试论国家机构在法律实施中的地位与作用
2. 试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